

## 欠 条

截至本欠条签署之日，欠款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确认共拖欠\_\_\_\_\_（以下简称“债权人”）\_\_\_\_\_元（小写：¥\_\_\_\_\_）。

欠款方承诺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还款：

1、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一次性付清该笔欠款。

2、分\_\_\_\_\_期进行偿还。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每月\_\_\_日前向债权人支付\_\_\_\_\_元（小写：¥\_\_\_\_\_），直至付清。

若欠款方逾期未还，每逾期一日，欠款方自愿按所欠货款总额的\_\_\_\_\_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采用分期还款的，若欠款方未能按时足额偿还任意一笔款项，债权人有权要求欠款方立即一次性偿还所有欠款。如发生纠纷，由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欠款方承担。

欠款方保证其提供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就欠款涉及各类通知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该地址或被拒收时即视为送达。

特立此据！

欠款方（签字捺印）：

联系方式：

地址：

日期：

附件：欠款方身份证复印件